



新世纪评级关于关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集团”、“该公司”、“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包括 12 浦发 MTN1、14 浦发集 MTN001、16 浦发集 01、19 浦发集 01、19 浦发集 02、19 浦发集 03、20 浦发集 01。新世纪评级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浦发集团及其发行的上述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均为 AAA。

浦发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控股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控股的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海盐浦诚”）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镇江路桥”）、海盐浦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0)浙 04 民初 67 号]，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工程竣工余款人民币 9894.06 万元；2、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支付拖欠工程利息人民币 111.15 万元（暂计金额）；3、请求判令海盐浦诚对诉讼请求 1 与诉讼请求 2 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承担本案诉讼与鉴定费。以上各项诉讼请求总额暂计人民币 10005.21 万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该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影响金额。

根据原告的起诉书，原告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海盐县六旗大道(K3+681.5-K6+793.667)工程（简称“系争工程”）的施工。目前该系争工程项目已交验通车并完成行政备案。因原告与被告镇江路桥、海盐浦诚就剩余工程款支付金额、条件等存在争议，原告为主张权益，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上述事项对浦发集团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及上述事项对浦发集团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